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杭】书（2025）第 12F20220411-1 号

致：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或“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问.....	4
二、《问询函》第 2 问.....	24
三、《问询函》第 4 问.....	27
四、《问询函》第 5 问之“（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3
五、《问询函》第 5 问之“（3）关于公司关联方”	35
六、《问询函》第 5 问之“（4）关于公司治理”	43
七、《问询函》之“其他补充说明”	52

一、《问询函》第 1 问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丁浩彬、陆军设立的持股平台浩振创瑞，公司通过浩振创瑞实施股权激励，浩振创瑞入股价格为 10.6 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张维星和陈乃华曾通过维新汽配和益华汽配相互投资的方式实现利益共享与风险分散，2015 年，双方理念冲突，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3）公司设立时由张维星、陈乃华代张作林持有公司三分之一股权。

请公司：（1）①说明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①说明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结合股权置换节点益华汽配、维新有限的经营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合理，股权置换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 2.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访谈；
- 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 4.获取并查阅台州合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台合资评（2024）第 1114 号）；
- 5.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扣缴申报表》；
- 6.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包括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7.获取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的承诺》；
- 8.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陆军的书面说明；
- 9.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对丁浩彬、陆军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兼职情况进行核查；
- 10.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1.获取并查阅益华汽配出具的说明和益华汽配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 12.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
-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益华汽配的经营情况、诉讼事项进行核查；
- 14.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浩振创瑞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

流水以及张维星、张作林出具的《情况说明》；

1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①说明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诚以及浩振创瑞股东丁浩彬、陆军访谈确认，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为：2023 年 12 月，维新汽配基于拓展不同业务板块及拟引进外部战略投资人的考量，丁浩彬与陆军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并且具备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对接或引荐优质客户的能力，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诚进行联系，经各方协商就浩振创瑞入股事宜达成一致。2023 年 12 月 27 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张志诚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公司 125 万股股份）以合计人民币 1,3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浩振创瑞，并同时约定了浩振创瑞落地订单金额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条款和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浩振创瑞股东丁浩彬与陆军结合当前的经济大环境、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原《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公司 25%的股份，转让款金额较大，且约定了浩振创瑞后续五年给公司对接并落地业务

订单的考核要求和对应责任，二人决定调整投资方案。经与张志诚协商一致，各方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张志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 25 万股股份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振创瑞，删除全部考核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以较低的股权数量先开展相关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最终的股权转让方案签订新《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6 月 30 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签署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商解除了原《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尚未依据原协议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也不享有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解除后，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再履行，对此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如对股权转让事宜有新的合作意向，应当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2024 年 7 月 1 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新《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转让以甲方承诺的净资产为基础，甲方将其占标的公司 5% 的股权（即对应标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以合计人民币 265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新《股权转让协议》较原《股权转让协议》，删除了落地订单金额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条款和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浩振创瑞已于 2024 年 8 月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并缴纳相应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张志诚与浩振创瑞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及业务发展层面的考量，同时浩振创瑞也具备投资入股、引荐下游客户的意愿。因此浩振创瑞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2）浩振创瑞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浩振创瑞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浩振创瑞股东丁浩彬、陆军访谈确认，丁浩彬与陆军向浩振创瑞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浩振创瑞向维新汽配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即丁浩彬、陆军向浩振创瑞的出资款。

（3）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①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司、张志诚与浩振创瑞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维新汽配引进浩振创瑞的价格为 10.6 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不低于人民币 5,300 万元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浩振创瑞入股维新汽配事宜并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或业绩考核期限，主要系浩振创瑞的股东丁浩彬已对公司在国内业务的开发上做出过一定的贡献，引入了相关客户渠道，并将基于本次入股事宜持续推荐潜在客户、挖掘业务机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属于“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

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②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台州合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台合资评（2024）第 1114 号）、《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扣缴申报表》等资料，浩振创瑞入股维新汽配时的价格为 10.6 元/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的要求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5,164,070.42 元，评估价值 31,243,993.99 元（叁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评估增值 16,079,923.57 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部分的评估增值约为 3.22 元/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扣缴申报表》载明，公司评估后的每股价格为 16.65 元。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状况及纳税时核定的公允价值，确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值为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9,445.52 元乘以约为 6.2 倍的 PE 倍数，即 17.42 元/股。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浩振创瑞的股东丁浩彬已对公司在国内业务的开发上做出过一定的贡献，引入了相关客户渠道，并将基于本次入股事宜持续推荐

潜在客户、挖掘业务机会，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且高于纳税申报时核定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向丁浩彬和陆军访谈确认及丁浩彬提供的调查表、陆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如下：

①丁浩彬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11.07	2014.0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项目经理
2014.03	2015.0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
2015.03	2016.10	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6.11	2020.09	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08	至今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2019.12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至今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2025.01	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理
2021.11	至今	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至今	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3	至今	新昌真云茶秀茶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4	至今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4	至今	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12	至今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07	至今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	至今	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5.01	至今	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②陆军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1988.12	2003.07	浙江横山铁合金厂	工人
2003.08	2018.12	自谋职业-零售业	/
2019.01	至今	杭州意匠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4	2025.02	浙江意格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11	至今	杭州意匠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12	至今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02	至今	浙江意格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2025.03	至今	杭州合盛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丁浩彬及陆军访谈确认、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丁浩彬、陆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丁浩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2	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个人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5%
3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4	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5	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坚果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6	新昌真云茶秀茶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7	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8	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生产：服装（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丁浩彬通过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
---	--------------	---	---

②陆军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杭州意匠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环境设备的技术开发，暖通设备的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空调、水泵的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水电工程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暖通设备，空调，水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杭州意匠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3	杭州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4	浙江意格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暖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5	杭州意格合盛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供暖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隔	陆军直接持有该公司8%的股权，通过杭州乐达企业管

		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3% 的股权
6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7	杭州合盛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丁浩彬担任公司董事且通过浩振创瑞间接持有公司 4.95% 的 24.75 万股股份，陆军通过浩振创瑞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 0.25 万股股份；丁浩彬与陆军未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浩彬及陆军持有浩振创瑞的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①说明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结合股权置换节点益华汽配、维新有限的经营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合理，股权置换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说明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结合股权置换节点益华汽配、维新有限的经营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合理，股权置换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经核查，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为：2015 年，因张维星与陈乃华对维新有限、益华汽配的管理理念出现冲突，协商后双方决定各自独立经营发展，即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

在退出的具体操作上，在维新有限层面，采取了先由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张秀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弟弟张维星的方式；在益华汽配层面，采取了先由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益华汽配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姐姐张秀兰（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配偶陈乃华（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张维星与陈乃华之间的股权置换，系因双方管理理念出现冲突，综合考量并协商后双方决定各自独立经营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股权置换节点益华汽配、维新有限的经营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合理，股权置换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和益华汽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陈乃华、张秀兰访谈确认，双方系结合下列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后，协商一致本次股权置换除完成股权置换（互换）之外，无需额外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①两家公司的土地厂房在股权置换时点的市场价值差异不大。双方并非直接以两家公司报表层面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协商或评估依据，而是参考了股权置换时点张维星、陈乃华按照市场价值对益华汽配与维新有限的土地和厂房进行评估计算后得出的市场价值，具体如下：

1)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的市场价值共计 48,731,899 元，其中土地共 26.87 亩，土地市场价值为 6,717,500 元；厂房共 31,197 平方米，厂房市场价值为 42,014,399 元。

2) 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的市场价值共计 48,396,000 元，其中土地共 11 亩，土地市场价值为 12,100,000 元；厂房共 18,148 平方米，厂房市场价值为 36,296,000 元。

因股权置换时点，益华汽配与维新有限的土地和厂房的市场价值差异不大，双方认可本次股权置换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基础。

②业务情况各有优劣。益华汽配的汽车玻璃升降器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大于维新有限的汽车水泵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但益华汽配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厂商，毛利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压力较大，而维新有限的客户主要为国外的汽车后市场（即汽车维修和配件行业中的非原厂制造的售后零部件市场），毛利较高，现金流更好。张维星与陈乃华在股权置换时点均认为，两家企业的业务现状各有优劣，其未来的发展取决于时间积累、大环境机遇、个人能力等综合因素。

③双方的亲属关系。双方在协商本次股权置换事宜时，在两家企业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业务现状差异不大的基础上，认可双方置换的股权价值基本匹配。且考虑到双方的亲属关系，一致同意无需再量化计算所置换股权之间的细微差异，除股权置换之外，任何一方也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置换系经张维星、陈乃华结合益华汽配与维新有限的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业务情况、双方亲属关系等进行综合考量并协商一致同意，且共同确认双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置换的整体安排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益华汽配不存在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与益华汽配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逐一比对益华汽配出具的说明及其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等资料，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与益华汽配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业务没有显著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亦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益华汽配出具的说明及其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双方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维新汽配	益华汽配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汽车水泵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玻璃升降器、汽车电子调节器相关业务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	主要应用于燃油小汽车领域
终端客户群体	主要为国外市场	国内市场

经核查，维新汽配与益华汽配的资产均为独立购置或合法取得，权属清晰，双方不存在共有、混同情形；维新汽配与益华汽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均为各自独立研发或授权取得，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维新汽配与益华汽配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均独立聘用，双方员工或管理团队不存在交叉任职、劳务派遣或共同用工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益华汽配仍维持正常经营，不存在因水泵业务转移或股权置换事宜与维新汽配发生诉讼纠纷，或因此导致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新汽配和益华汽配的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主要市场及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也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益华汽配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与益华汽配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的业务没有显著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亦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维新有限设立时由张维星、陈乃华代张作林持有公司三分之一股权。前述股权代持行为的解除情况如下：

（1）陈乃华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情况

陈乃华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采取了先由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张秀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弟弟张维星的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①2015年11月19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50%（2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秀兰。2015年11月19日，陈乃华与张秀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50%（250万元）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兰。2015年12月11日，维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②2015年12月17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秀兰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50%（2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维星。2015年12月17日，张秀兰与张维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秀兰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50%（250万元）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2016年1月21日，维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21日，陈乃华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由张维星一人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维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333.33	333.33	66.67	货币
2	张作林	166.67	166.67	33.33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张维星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情况

2019年9月16日，张作林与张维星通过签署《退股协议》解除张作林与张维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股权转让至张维星名下，具体约定为：（1）公

司资产总额 5,395.59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134.73 万元，综上计算公司收益为 4,260.86 万元；（2）经协商一致，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以 1,420.2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3）自本协议签署起，张作林不再继续在公司履行股东义务和权利。

2019 年 9 月 16 日，张维星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维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333.50	333.50	66.70	货币
2	张维星	166.50	166.50	33.3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注：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张志诚、张作林访谈确认，2018 年 2 月，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二股权转让给儿子张志诚，其名下仅保留其代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500 万元股权的三分之一经四舍五入后约为 166.67 万元，但为了便于办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张维星、张志诚、张作林同意将 500 万元股权的三分之一登记为 166.50 万元，但不影响张作林实际享受维新有限三分之一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陈乃华、张秀兰、张作林访谈确认，历史上形成的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以及“一/（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

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名）
1	张志诚	否	-	1
2	张维星	否	-	1
3	张志浩	否	-	1
4	浩振创瑞	是	2 个自然人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公司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控股股东张志诚的核查情况

对公司控股股东张志诚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下文“2. 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的核查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的核查情况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的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设立公司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张维星与张志诚、张志浩系父子关系，因此其三人之间的相关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张维星					
序号	变动事项	需缴纳/支付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0 年 7 月，与陈乃华共同投资设立维新有限	250	已取得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10）125 号）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2	2016 年 1 月，因张维星与陈乃华发生股权置换，先由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250 万元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兰，再由张秀兰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250 万元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	0	-	-	进行股东访谈
3	2019 年 9 月，张作林解除与张维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以 1,420.28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维星名下	1,420.287	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张维星、张作林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有或自筹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张志诚					
序号	变动事项	需缴纳/支付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8 年 2 月，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 333.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维星持有的维新有限 333.5 万元股权	0	-	-	进行股东访谈
张志浩					
序号	变动事项	需缴纳/支付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24 年 8 月，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 83.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志诚持有的维新汽配 83.5 万股股份	0	-	-	进行股东访谈
2	2024 年 8 月，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 41.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维星持有的维新汽配 41.5 万股股份	0	-	-	进行股东访谈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琪、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天女、董事蓝春广、监事会主席王景能、监事张才文、监事陆路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

何股份。

公司董事长张维星、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董事张志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上文“2.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公司董事丁浩彬，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浩振创瑞入股的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浩振创瑞入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根据浩振创瑞入股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浩振创瑞需缴纳的股权转让款均已缴纳完毕，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姓名	变动事项	需缴纳金额 (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 手段
1	丁浩彬	2024 年 8 月，维新汽配因需拓展业务规模拟引进外部投资人，丁浩彬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并且具备提供汽车配件行业资源的能力，从而与陆军设立了浩振创瑞作为持股主体投资维新汽配，浩振创瑞以 26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志诚持有的维新汽配 25 万股股份；因丁浩彬直接持有浩振创瑞 99%的股权，因此通过浩振创瑞间接以 262.35 万元价格受让张志诚持有的维新汽配 24.75 万股股份	262.35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5.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向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出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 册资本 (万元)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入股 价格 是否 明显 异常	资金来源
1	2010 年 7 月	维新有限 设立	张维 星、陈 乃华、 张作林	-	500	注 1	注 2	设立出资，按 注册资本	否	张维星与 陈乃华的 出资为自 有资金， 张作林持 有的维新 有限股权 对应的出 资由张维 星和陈乃 华代替实 缴
2	2015 年 12 月	维新有限 第一次股 权转让	陈乃华	张秀兰	250	2015 年，因张维星与陈乃 华的管理理念出现冲突， 协商后双方决定各自独立 经营发展，即张维星退出 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 新有限	0	经张维星、陈 乃华结合益华 汽配与维新有 限的土地厂房 市场价值、业 务情况、双方 亲属关系等进 行综合考量并	否	-
3	2016 年 1 月	维新有限 第二次股 权转让	张秀兰	张维星	250		0		否	-

								协商一致		
4	2018年 2月	维新有限 第三次股 权转让	张维星	张志诚	333.5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	张维星与张志 诚系父子关 系，因本次股 权转让系其家 庭内部财产安 排，故无对价	否	-
5	2019年 9月	维新有限 第四次股 权转让	张作林	张维星	166.5	张作林解除与张维星之间的 股权代持关系并将股权 转让至张维星名下	1,420.287	根据《退股协 议》，双方参 考公司收益4,2 60.86万元并协 商确定	否	自有或自 筹资金
6	2024年 8月	维新汽配 第一次股 份转让	张志诚	浩振创瑞	25	维新汽配基于拓展不同业 务板块及拟引进外部战略 投资人的考量，丁浩彬与 陆军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 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并且 具备帮助公司开拓市场、 对接或引荐优质客户的能 力，从而设立了浩振创瑞 作为持股主体投资维新汽 配	265	参考公司截至2 023年11月30 日不低于人民 币5,300万元的 净资产为基础 协商确定；对 于转让价格低 于经测算的股 权公允价值的 部分，公司已 确认股份支付	否	自有资金
7			张志诚	张志浩	83.5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	张志诚与张志 浩系兄弟关 系，因本次股 权转让系其家 庭内部财产安 排，故无对价	否	-
8			张维星	张志浩	41.5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	张维星与张志 浩系父子关 系，因本次股 权转让系其家 庭内部财产安 排，故无对价	否	-

注 1：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陈乃华和张维星以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厂（1999 年 9 月更名为“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更名为“浙江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华汽配”）为商事主体开展汽车机油泵的生产经营活动。2005 年，因益华汽配及其传统机油泵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益华汽配决定调整生产、销售规划，转型生产玻璃升降器业务和以海外销售为主的汽车水泵业务，玻璃升降器业务和汽车水泵业务在两个车间相互独立生产、经营；因张维星侄子张作林精通英语，所以陈乃华和张维星邀请其担任汽车水泵产品的销售总监负责汽车水泵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和销售，并约定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各享有该等汽车水泵业务三分之一的收益权。

2010 年，因益华汽配调整生产、销售规划后经营状况好转，益华汽配业务出现了原有厂房不满足生产需求的问题。经考察，陈乃华和张维星决定在浙江省仙居县投资设立维新有限，并在厂房建成后将益华汽配的全部汽车水泵业务转移到维新有限，张作林继续负责维新有限汽车水泵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和销售，汽车水泵业务转移后的益华汽配主要从事汽车玻璃升降器相关业务，不再开展汽车水泵业务。因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约定益华汽配汽车水泵业务的收益权为各享有三分之一，且考虑到张作林负责的海外业务需要经常在国外出差，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经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口头协商一致，维新有限设立后三人各持有三分之一股权，但张作林所持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由陈乃华和张维星代持，即：工商登记层面，陈乃华、张维星各持有维新有限二分之一股权；实际权益层面，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各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其中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由陈乃华、张维星共同代持。

注 2：张维星与陈乃华分别出资 250 万元，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由张维星和陈乃华代替实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相关入股行为中曾经存在代持的，均已还原或清理，并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的资金流水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丁浩彬、陆军及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陈乃华、张秀兰、张作林进行访谈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询函》第 2 问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机械水泵，分为传统机械水泵、电磁离合水泵和电控硅油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2）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68.00 万元、9,907.33 万元和 7,530.2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75%、34.07%和 28.44%。其中，公司水泵毛利率 2024 年 1-8 月有所下降，铸件及其他 2022 年毛利率为负，2023 年大幅增长。（3）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45%、71.42%和 62.58%，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等地区。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模式；

2.取得并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情况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5.登录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因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6.取得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7.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8.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因外汇及税务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美国、德国、波兰、墨西哥、迪拜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公司向境外客户的出口交易的约定交付方式主要为 FOB 模式，公司作为卖方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即完成交货，货物风险即转移给买方，也即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公司作为卖方的主要义务均在中国境内履行完成，公司不涉及办理后续货物进口至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关的当地程序。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中，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货物交付及销售活动，其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内进行销售活动，未参与办理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手续，亦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内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涉及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1）	02804266	维新汽配	/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1966660	维新汽配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长期

注 1：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删除了出口企业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企业自动获取进出口权。

2.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58620401N）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上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项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

根据公司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外汇及税务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所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问询函》第 4 问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较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0.27 万元、3,606.73 万元和 3,093.34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3.21 万元、3,357.10 万元和 4,064.33 万元，随生产规模扩大有所增长。

请公司：（1）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

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设立，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4）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付款纠纷或争议情况。（5）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7）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
-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江西维新与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

购合同；

-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采购合同；
- 4.获取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
- 5.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6.实地走访淮安维新和瑞安渤瑞；
- 7.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公司及江西维新 2022 年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内容	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流向/用途	交易对象
1	水泵半成品（附配件）	2,576.66t	1,961.15	进一步加工成成品	维新汽配
2	废钢	479.42t	106.05	生产材料	江西维新
3	水泵铸件（附配件）	129.94t	86.28	进一步加工成铸件	江西维新
4	水泵铸件生产模具	370 只	67.79	生产模具	江西维新
5	砂处理设备、自动造型机等生产设备	若干台套	100.20	用于铸件生产的生产设备	江西维新

2.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维新自 2022 年起逐步停止经营，并由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西维新承接淮安维新的原有业务。

淮安维新停止经营前主要生产水泵的半成品——泵体铸件及其他铸件，维新汽配生产水泵所需的泵体半成品主要向淮安维新进行采购，2022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1,961.15 万元。淮安维新停止经营后，存在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处于待处置状态；同时，江西维新开始启动铸件产品的生产工作。为了保证铸件生产的连续性以及生产设备和模具等资产得到二次利用，江西维新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从淮安维新采购了用

于江西维新生产的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江西维新向淮安维新采购是江西维新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江西维新向淮安维新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生产所需和淮安维新业务、资产转移至江西维新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

（1）淮安维新自 2022 年起逐步停止经营，并由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西维新承接淮安维新的原有业务。

淮安维新停止经营前主要生产水泵的半成品——泵体铸件及其他铸件，维新汽配生产水泵所需的泵体半成品主要向淮安维新进行采购。淮安维新停止经营后，存在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处于待处置状态；同时，江西维新开始启动铸件产品的生产工作。为了保证铸件生产的连续性以及生产设备和模具等资产得到二次利用，江西维新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从淮安维新采购了用于江西维新生产的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

（2）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营铝锭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公司 2022 年基于生产需要向其采购了少量铝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

2、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志诚、张志浩、张作林、张作锭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陈佩佩、蔡飞飞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2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3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公司的说明及审议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双方参考需求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采购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采购价格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公司	淮安维新	水泵半成品（附配件）	7,611.21 元/t	公司采购的水泵半成品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	7,610.62 元/t t
江西维新		废钢	参照市场价格，同时根据钢铁本身的品质、运输成本、可利用程度等	此类材料和资产没有同类产品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也未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	

			因素协商定价		
		水泵铸件 (附配件)	双方参考料工费成本加 成利润空间协商定价		
		水泵铸件生 产模具	以模具的净值协商定价		
		砂处理设备、自动造 型机等生产 设备	参照设备净值及其新旧 程度协商定价		
公司	瑞安渤瑞	铝锭	17,386.00 元/t	15,929.20-20,000.00 元/t	16,604.35 元/t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双方参考需求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和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或整体处于同一价格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四）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设立，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供应商确认，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 务产品	经营规模	2022 年度 与公司的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淮安维新	2017-10-20	50	铸件	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1,961.15	约 65.37%
2	瑞安渤瑞	2018-11-06	100	铝锭	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253.54	约 2.54%

本所律师认为，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的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供应商：（1）2022 年度公司向淮安维新采购的金额占淮安维新年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65.37%，占比较高，系淮安维新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保障公司的水泵泵体等铸件产品的供应，并在保障公司的铸件采购量的情况下，也向其他同行业公司销售相关铸件产品；公司向其购买铸件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铸件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2022 年度公司向瑞安渤瑞采购的金额占瑞安渤瑞年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2.54%，占比较低，瑞安渤瑞并非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设立，

瑞安渤瑞除向公司销售铝锭以外，也向其他同行业公司销售铝锭产品；公司向其购买铝锭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铝锭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的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淮安维新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保障公司的水泵泵体等铸件产品并将多余产能向其他同行业客户销售铸件产品，瑞安渤瑞不存在只向公司开展销售或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而设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淮安维新、瑞安渤瑞采购商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问询函》第 5 问之“（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12 月，公司引入浩振创瑞时，张志诚与浩振创瑞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6 月双方协商取消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张志诚与浩振创瑞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和《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2.获取并查阅浩振创瑞的营业执照；

3.获取并查阅公司历史股东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解除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志诚、浩振创瑞股东丁浩彬和陆军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主体签署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如下：

2024年6月30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协商解除了各方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尚未依据原协议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也不享有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

2、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解除后，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再履行，对此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

3、各方如对股权转让事宜有新的合作意向，应当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4、本协议签署后原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债权债务两清，各方概无争议，相互之间无其他任何纠纷，因解除原协议互不追究任何责任。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外，各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依据原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申诉等方式。

5、各方应对履行原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一方接收或知悉其他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其他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浩振创瑞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解除协议》经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解除协议》的签订及其条款约定内容真实、有效。

（二）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解除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第5问之“（3）关于公司关联方”

根据申报文件，①实控人曾控制同类业务经营的淮安维新，2022年淮安维新将水泵等产品业务包括设备、模具、原材料逐步转移至江西维新。江西维新开始铸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淮安维新停产，淮安维新已于2024年11月注销。②2023年4月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将其所持江西维新全部股权以0元转让给公司；2022年8月张志浩将其所持台州兜麦全部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③公司10家关联方均于报告期内注销。

请公司：①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关联方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④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江西维新、台州兜麦的工商资料、历史股东访谈记录；
-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3.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 4.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江西维新、台州兜麦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江西维新、台州兜麦财务数据资料；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进行核查；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 10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经核查，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为：2021 年，受乐平市人民政府在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相关招商政策吸引，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决定设立江西维新作为铸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及考虑到江西更优厚的招商引资政策，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共同决定自 2022 年起逐步停止淮安维新的经营，并由江西维新逐步承接淮安维新的原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具有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淮安维新停止经营后，存在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处于待处置状态；同时，江西维新开始启动铸件产品的生产工作。为了保证铸件生产的连续性以及生产设备和模具等资产得到二次利用，江西维新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从淮安维新采购了用于江西维新生产的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废钢	参照市场价格，同时根据钢铁本身的品质、运输成本、可利用程度等因素协商定价	是
2	水泵铸件（附配件）	双方参考料工费成本加成利润空间协商定价	是
3	水泵铸件生产模具	以模具的净值协商定价	是
4	专用生产设备	参照设备净值及其新旧程度协商定价	是

本所律师认为，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3.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淮安维新自 2022 年逐步停止经营后，开始办理注销清算、员工遣散等程序；同时，将可用于江西维新生产的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以公允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维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江西维新

根据江西维新工商内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张维星、张志诚、

张志浩访谈确认，公司收购江西维新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江西维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82	0	41.00	货币
2	张志诚	49	0	24.50	货币
3	张志浩	49	0	24.50	货币
4	陈万林	20	0	10.00	货币
合计		200	0	100.00	-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访谈确认，2021 年，受乐平市人民政府在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相关招商政策吸引，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决定设立江西维新作为铸件的生产、销售公司。2023 年，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江西维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陈万林个人意愿，本所律师未能就收购江西维新事项对陈万林本人进行访谈，但相关事项已向收购江西维新时维新汽配的股东张维星、张志诚访谈确认，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明确：“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陈万林取得、持有、转让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今后如因陈万林取得、持有、转让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过程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和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维星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41%（82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诚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浩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浩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陈万林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因陈万林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为 0 元，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

一直未向江西维新进行实缴出资，且发生上述收购时江西维新也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故公司收购江西维新股权的价格为 0 万元具有公允性。

2023 年 4 月 13 日，江西维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41%（8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浩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诚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陈万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4 日，江西维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2）台州兜麦

根据台州兜麦工商内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张志浩访谈确认，公司收购台州兜麦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台州兜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浩	50	0.5	100%	货币
合计		50	0.5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志浩访谈确认，台州兜麦系公司对外贸易的交易平台，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台州兜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8 月 22 日，台州兜麦唯一股东张志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志浩将其持有的台州兜麦 100% 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2 年 8 月 22 日，张志浩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浩将其持有的台州兜麦 100% 的 5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5 万元）以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根据台州兜麦 2022 年 7 月的财务报表，台州兜麦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0 元，净资产为-199,172.80 元。因张志浩向台州兜麦的实缴出资仅为 0.5 万元，且发生上述收购时台州兜麦处于停业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故公司收购台州兜麦股权的价格为 0.5 万元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8 月 25 日，台州兜麦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江西维新、台州兜麦系基于本次挂牌的规范性目的，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合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合并口径经营业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公司（合并口径）	75,302,115.85	5,447,039.90	99,073,251.57	14,315,035.51	99,680,006.29	17,029,668.56
江西维新	19,002,467.01	-1,214,602.13	22,128,504.89	-926,895.78	374,853.41	-2,883,846.53
江西维新占公司（合 并口径）的比例	25.23%	-22.30%	22.34%	-6.47%	0.38%	-16.93%
台州兜麦	0.00	-6,384.13	0.00	-9,083.08	0.00	-43,717.43
台州兜麦占公司（合 并口径）的比例	0.00%	-0.12%	0.00%	-0.06%	0.00%	-0.2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江西维新的业务及经营规模均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兜麦仍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其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关联方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注销前业务、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前人员处置情况	业务、资产、人员是否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纠纷或争议
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1.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	注销前业务、资产的处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除部分员工经协调与江西维新建立劳动合	是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注销前业务、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前人员处置情况	业务、资产、人员是否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纠纷或争议
		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见之“五/（一）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同关系，其余员工均被遣散		
2	淮安诚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	无人员	否	否
3	江苏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	无人员	否	否

（2）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注销前业务、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前人员处置情况	业务、资产、人员是否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纠纷或争议
1	淮安协同汽车零部件制造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	无人员	否	否
2	瑞安市丰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吊销，已注销	无法核查公司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注1）		否	否
3	上海丰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否
4	优奈斯汽车配件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注销前业务、 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前人员处 置情况	业务、 资产、 人员是 否转移 至公司 或其子 公司	是否与 公司或 其子公 司存在 纠纷或 争议
	（上海）有限公司	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 关义务的				
5	上海悦爵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 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 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 的，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否
6	广州爵龙过滤科 技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否	否
7	瑞安市爵龙贸易 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否	否
注 1：上述第 2-7 家关联方是公司前任董事张作林、张作锭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沟通协调，无法取得前述关联方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的相关佐证底稿。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该等关联方均未披露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有淮安维新将其原有业务、部分资产及人员转移至江西维新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余 9 家关联方不存在于注销前将其原有业务、资产或人员转移至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10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淮安维新之外，报告期内，其余 9 家关联方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未转移至公司或子公司，也不存在与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淮安维新在注销前将其具备使用价值的资产及存货均已转移至江西维新，其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除部分员工经协调与江西维新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其余员工均被遣散，转移过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违法违规行为	解决情况
1	上海丰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金处（2022）28202200249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被吊销
2	上海悦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临处（2022）42202100141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被吊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 2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之外，其余 8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未清偿债务而导致诉讼纠纷等情况。上述 2 家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关联方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其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问询函》第 5 问之“（4）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张维星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其儿子张志诚和张志浩各持有公司 45.00%和 25.00%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

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历史股东访谈记录；
- 3.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 5.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 6.获取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以及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丁浩彬、陆军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长张维星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和公司股东、董事张志浩系父子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与公司股东、董事张志浩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丁浩彬、陆军访谈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 任职或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45%	/	/
2	张维星	董事长	25%	/	/
3	张志浩	董事	25%	/	/
4	浩振创瑞	/	5%	/	/
5	丁浩彬	董事	/	4.95%	/
6	陆军	/	/	0.05%	/
7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8	杨天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9	蓝春广	董事	/	/	/
10	王景能	监事会主席	/	/	/
11	张才文	监事	/	/	/
12	陆路	监事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情况。

3.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名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志诚、张志浩、张作林、张作铨回避表决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3.0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浩回避表决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0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浩回避表决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

（2）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陈佩佩、蔡飞飞回避表决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3.0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0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通过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2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2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3.2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11.13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张维星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和公司董事张志浩系父子关系；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与公司董事张志浩系兄弟关系；

（3）公司董事董琪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杨天女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亦未在公司兼任多个职位。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维星	董事长	25%	/
2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45%	/
3	张志浩	董事	25%	/
4	丁浩彬	董事	/	4.95%
5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杨天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7	蓝春广	董事	/	/
8	王景能	监事会主席	/	/
9	张才文	监事	/	/
10	陆路	监事	/	/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丁浩彬访谈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http://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天女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存在上述情形外，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
3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张志诚、张志浩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内，其配偶陈佩佩、蔡飞飞曾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担任公司监事，前述情况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更换监事后消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4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形。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6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前述制度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自 2019 年 10 月由维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5 次、监事会 12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能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问询函》之“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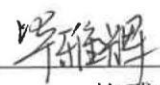



马宏利

经办律师：


吴迪

经办律师：


毕雅辉

2015 年 3 月 31 日